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專訴字第42號

原告 廣流智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文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政大專利師

廖韋齊專利師 住同上

陳學箴專利師 住同上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參加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榮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；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參加人前於民國102年10月11日以「店鋪代收物品系統與店鋪代收物品方法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17項，經被告准予專利（公告號第I623906號，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被告以112年12月26日（112）智專議（二）04136字第000000000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至2、5至6、9至10、13至14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、「請求項3至4、7至8、11至12、15至17舉發不成立」之處分。原告就原處分關於舉發不成立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13年6月20日經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訴訟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不
02 成立部分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參加本
03 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智慧財產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陳駿壁

07 法官 蔡惠如

08 法官 汪漢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江虹儀